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

原告 詹○英

詹○水

詹○珠

詹○蓮

被告 仁○拉C·里○亞 (GENARA·C·DETuy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繼承被繼承人詹○順（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99年4月27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遺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段00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權利範圍：全部）（含被繼承人詹○和繼承被繼承人詹○順之遺產部分），准予分割。分割方法：上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原告詹○英、詹○水、詹○珠、詹○蓮按各四十分之九之比例、被告仁○拉C·里○亞 (GENARA·C·DETuyA) 按十分之一之比例取得（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詹○英、詹○水、詹○珠、詹○蓮按各四十分之九之比例、被告仁○拉C·里○亞 (GENARA·C·DETuyA) 按十分之一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仁○拉C·里○亞 (GENARA·C·DETuyA)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渠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父詹○順 (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於99年4月27日死亡，遺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段00號建物 (未辦理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0、權利範圍：全部) 之遺產，本由原告及詹○和繼承，惟詹○和於111年9月21日去世，其與配偶即被告婚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故被繼承人詹○順遺產繼承之權利則由被告再轉繼承。

(二)詹○順死亡後，依民法第1141條、第1144條第2款之規定，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本為原告及詹○和各 $1/5$ ，嗣詹○和死亡，兩造對被繼承人詹○順遺產之應繼分，則分別為原告4人各為 $9/40$ 【計算式： $1/5+1/40$ 】、被告仁○拉C·里○亞 $1/10$ 【計算式： $1/5 \times 1/2$ 】。

(三)原告已先就遺產為繼承登記，然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被繼承人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又原告與被告無法就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詹○順 (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於99年4月27日死亡，遺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段00號

01 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0、權利範
02 圍：全部）之遺產，本由原告及詹○和繼承，惟詹○和於11
03 1年9月21日去世，其與配偶即被告婚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04 故被繼承人詹○順遺產繼承之權利則由被告再轉繼承。兩造
05 對被繼承人詹○順遺產之應繼分，分別為原告各9/40、被告
06 1/10，及原告已先就遺產為繼承登記等事實，有財政部南區
07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除戶及戶籍謄本、
08 房屋稅籍證明書等文件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
09 實。

10 五、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1 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
12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14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5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6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17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18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
20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
21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22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23 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24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5 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
26 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27 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
28 748號、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
29 告就系爭不動產均主張分割為分別共有，則以遺產之共同共
30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
31 方法，因認原告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求將兩造因繼承而成

01 立之共同共有關係，按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能將共同
02 共有關係終止，且符合公平原則，並無不當。爰將系爭遺產
03 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06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07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08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09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10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11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
12 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
13 體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14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5 訴訟法第80條之1、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蔡政學